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2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德拉霍斯拉夫·斯特凡内克先生（斯洛伐克）**一. 引言**

1. 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是按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5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 2000 年 9 月 11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和 11 月 15 日第 9 次、第 11 至 13 次和第 30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6/55/SR.9、11-13 和 30)。
4. 在 10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法律顾问遵照大会第 54/105 号决议第 8 段作了发言(见 A/C.6/55/SR.9)。

二. 决议草案 A/C.6/55/L.9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15 日第 30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决议草案(A/C.6/55/L.11)。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作了发言。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55/L.9(见第 8 段)。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3 号、1993 年 12 月 9 日第 48/31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53 号、1995 年 12 月 11 日第 50/46 号、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05 号和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5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已于 1998 年 7 月 17 日获得通过, 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并注意到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签署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²

回顾在千年大会通过的《千年宣言》³ 中,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

特别注意到外交会议决定设立一个法院预备委员会,⁴ 该委员会在 1999 年举行了三届会议 (2 月 16 日至 26 日、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并在 2000 年举行了三届会议 (3 月 13 日至 31 日、6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

铭记外交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F 授予预备委员会的为法院的设立和开始运作的实际安排拟订建议的任务,

在预备委员会及各有关工作组今后的工作方面, 回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会议记录摘要⁵ 第 14 段中所述委员会商定作出的决定, 即除侵略罪问题工作组以外, 再成立三个新的工作组,

确认仍然需要为预备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和秘书处服务, 使它能够有效率地迅速履行其职责,

强调需要作出使国际刑事法院开始履行职责的必要安排, 以确保其有效运作,

¹ A/CONF. 183/9。

² A/CONF. 183/10。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A/CONF. 183/10, 附件一, 决议 F。

⁵ PCNICC/2000/L. 3/Rev. 1。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交存了批准书,而且有相当数目的国家签署了《罗马规约》,

1. **重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获得通过的重大历史意义;
2. **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根据情况签署、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鼓励为宣传外交会议的成果和规约的条款作出努力;
3. **欢迎**预备委员会在按照决议F的规定完成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案文草案的部分任务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并注意到在这方面,越来越多国家参与侵略罪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十分重要;
4. **请**秘书长按照决议F,于2001年2月26日至3月9日和20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再召集预备委员会开会,继续执行该决议所授任务,并在这方面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有效性和使它得到更广泛的接受;
5. **还请**秘书长向预备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包括应委员会请求编写工作文件,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职责;
6. **又请**秘书长邀请依照大会有关决议⁶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和工作,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代表作为委员会观察员参加;
7.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预备委员会的工作,参加方式为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出席其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获得正式文件,以及将它们材料提供给与会代表;
8. **鼓励**各国自愿捐款给大会第51/207号和第52/160号决议所设立、并经大会第53/105号决议扩大了任务范围的信托基金,以供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和不在第51/207号决议所设信托基金资助之列的发展中国家参加预备委员会工作的费用;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⁶ 第253(III)、477(V)、2011(XX)、3208(XXIX)、3237(XXIX)、3369(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52/6、53/5、53/6、53/216、54/5、54/10和54/195号决议。